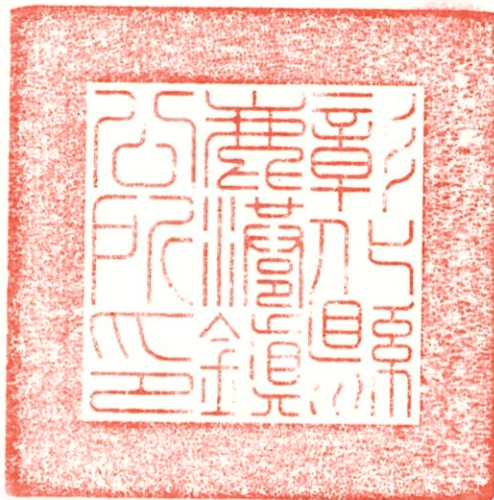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鹿鎮管字第114002666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第五項



主旨：公告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市場攤(鋪)位公開招租事宜。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現有空置攤(鋪)位計4個及早市攤販集中市場現有空置攤(鋪)位計2個，作為本次招租標的，開放公開登記及抽籤。
- 二、申請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具完全行為能力條件之自然人，年滿十八歲且設籍於本縣者。
- 三、以同一戶籍地轄區內一戶一攤(鋪)位為登記原則，不得分租或轉租。
- 四、登記、抽籤及簽約作業之日期：
 - (一)登記作業：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受理登記。
 - (二)抽籤作業：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時公開抽籤。
 - (三)簽約作業：申請人經核准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至本所二樓公用事業管理所簽訂「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市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書」，逾期未簽約視同放棄，由候補申請人遞補簽約不得異議。

五、公告附件：

- (一)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攤(鋪)位招租公開登記、抽籤、簽約作業要點(附件一)。
- (二)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攤(鋪)位招租攤(鋪)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明細表(附件二)。
- (三)彰化縣鹿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租攤(鋪)位標的位置圖(附件三)。
- (四)彰化縣鹿港鎮早市攤販集中市場招租攤(鋪)位標的位置圖(附件四)。
- (五)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書(附件五)。

六、聯絡單位：鹿港鎮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電話：04-7772006#2607。

鎮長許志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攤(鋪)位招租公開登記、抽籤、簽約作業要點

壹、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運用本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空置攤(鋪)位，增進市場商機，特制訂本作業要點。

貳、本要點所稱「空置攤(鋪)位」，係指市場攤(鋪)位原承租人因故放棄承租、或因違規由本所依規定收回、或因故被撤銷承租權、或因故空置等，目前未出租之攤(鋪)位。

參、本次招租標的為本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現有空置攤(鋪)位計4個攤位及早市攤販集中市場現有空置攤(鋪)位計2個攤位為對象，並以個別攤(鋪)位號分別辦理申請登記、抽籤、簽約。

肆、申請人資格：須具有本國國籍，具完全行為能力條件之自然人，年滿十八歲且設籍於本縣者。

伍、申請承租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之攤(鋪)位，以同一戶籍地轄區內一戶一攤(鋪)位為登記原則，不得分租或轉租。

陸、時間：

一、登記時間：公告日至114年10月9日(星期四)止，上班時間受理登記。

二、抽籤時間：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時公開抽籤。

柒、地點：

一、受理登記地點：鹿港鎮公所二樓-公用事業管理所辦公室。

二、抽籤地點：鹿港鎮公所二樓會議室。

捌、作業程序：

一、登記：於前條登記時間內備齊個人證件及資料經本所審查符合資格者，按攤(鋪)位號填妥「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攤(鋪)位使用申請書」登記，並按申請之攤(鋪)位登記號序進行優先審查及抽籤程序，不符合資格者駁回並不得參加抽籤。

二、抽籤辦法：

(一) 個別攤(鋪)位合格申請人數超過1人時，採抽籤方式辦理，抽籤順序依前開登記次序為先後順序，例：登記人數3人則製作籤單3張，抽中1號者為第1優先申請人；抽中2號者為候補第1申請人；抽中未中籤者為無權利申請人，每攤(鋪)位號案均列第1優先申請人1人，候補申請人1人，於抽中正籤之第1優先申請人未依期限訂約時，由候補申請人依序遞補。

(二) 抽籤時間內請申請人備齊身分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需有委託書及雙方證件)至抽籤地點，逾時或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本所逕依實際報到人數製作籤單進行抽籤。

三、簽約辦法：申請人經核准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至本所二樓公用事業管理所簽訂「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書」，逾期未簽約視同放棄，由候補申請人遞補簽約不得異議。

玖、攜帶證件：

一、登記：身分證正本、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1份、印章。

二、抽籤：身分證正本。

三、簽約：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壹拾、 注意事項：

- 一、登記、抽籤、簽約作業應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為之為原則；倘申請人無法出席抽籤作業，應於抽籤時間前由受託人出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交本所進行查驗，完成查驗後方得由受委託人代為辦理抽籤作業，逾時視同放棄申請，應予退回。
- 二、登記、簽約表件不齊全者，限該項作業時間內補齊，逾期視同棄權。
- 三、檢附本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招租標的位置圖，請洽市場辦公室或親臨市場參觀。
- 四、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承租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 五、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抽籤作業未能如期辦理時，本所得視實際狀況，擇定其他時間辦理之，本所將另行通知並請密切注意相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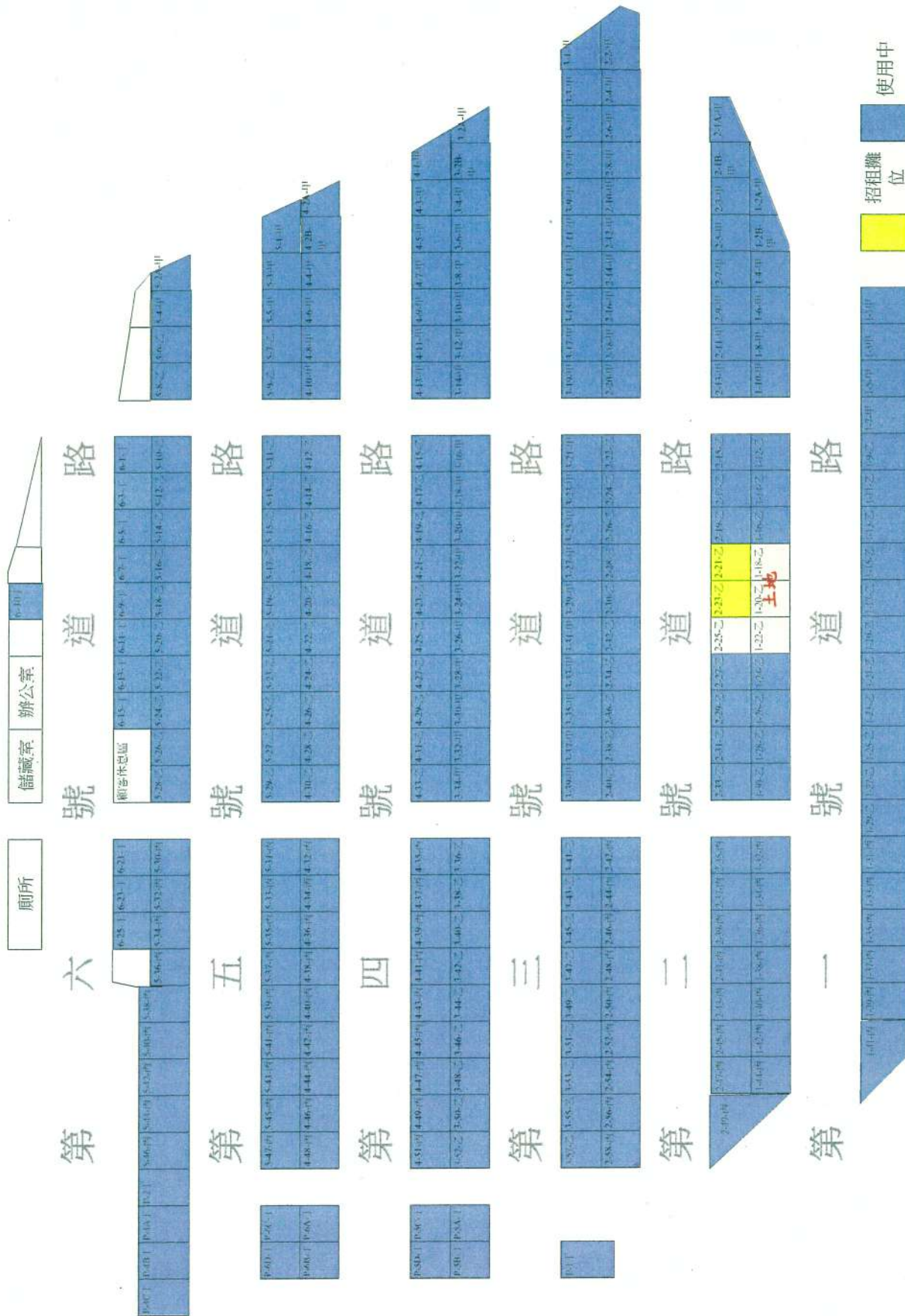
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招租攤(鋪)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明細表

市場	攤位號碼	每月使用費	每月清潔費	備註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C57	2,400	50	如有使用電力則依每月實際使用電力度數覈實計收費用(電費每度3.8元)。另此攤位位於第一市場冷氣開放範圍內，需依本所每月計列應分攤繳納之冷氣使用電費按期繳納冷氣使用費。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T13	1,680	50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T14	1,680	50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外B8	1,620	50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空置攤位數量			4攤	
早市攤販集中市場	2-21	1,800	100	如有使用水、電則依每月實際使用度數覈實計收費用(電費每度3.8元/水費每度11元)。
早市攤販集中市場	2-23	1,800	100	
早市攤販集中市場空置攤位數量			2攤	

鹿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租攤(鋪)位標的(位置圖)

 → 為本次招租標的


早市攤販集中市場招租攤(鋪)位標的(位置圖)



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書

(113.12版)

立契約書人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茲為攤(鋪)位使用事宜，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攤(鋪)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鹿港鎮_____市場_____號。

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為：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乙方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但市場自治組織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乙方得於期滿二個月前申請繼續使用原攤(鋪)位；甲方應在使用期限屆滿前為準否繼續使用之決定。

第三條 乙方應每月繳納公有市場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予甲方，含攤(鋪)位使用費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及清潔費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每月月底以前繳納，乙方須另自行負擔水電費。屆期末繳納使用費者，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使用費甲方得依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等規定隨時調整，並列舉調整原因通知乙方繳納。

第四條 乙方逾使用費、自治組織管理費或其他費用繳納期限達二個月者，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第五條 乙方須成年並設籍在彰化縣，且除經甲方核准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六條 乙方應在攤(鋪)位範圍內自行經營，不得佔用通(道)路，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轉讓時應經甲方同意。

第七條 乙方如不繼續使用者，應即無條件交還甲方，不得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補償費用。

第八條 乙方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不得影響市場內消防設施及水電設備，並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或清理，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或清理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甲方得代為拆除或清理，拆除或清理之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其拆除或清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九條 乙方對使用物應妥善管理維護，如有毀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所致，均應負責回復原狀或依照甲方規定價格予以賠償。
- 第十條 甲方改建或整建市場時，乙方應於通知期限內無條件遷離市場，並停止繳納使用費。
- 第十一條 乙方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如未依本所規定期限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一年內受停業處分達三次以上者，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違反第十六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一，如未依本所規定期限改正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業處分，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 第十二條 乙方於使用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乙方名義。乙方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乙方名義。逾期即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 第十三條 市場建築物或其設備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辦理。
- 第十四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致甲方受損害者，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六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確認無誤，並願遵守以上條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本契約一式三份（一份由乙方留存、兩份由甲方留存）

甲 方：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鎮長 許志宏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

乙 方：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話：